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黃孝宗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林鳳髻
　　黃建和
　　黃建祥
　　黃建育
　　黃暄文
000000000000000000
　　黃茂信
000000000000000000
　　黃子珊
　　黃佰欽
　　張進興
　　張振旺
　　張進達
　　張月汝
　　張秋娥
　　郭純正
　　曾郭月開
　　郭芝君
　　郭芝吟
000000000000000000
　　郭芳君
　　簡黃碧雲
　　黃素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筱晶
　　黃鄭素卿

黃瑞雯
黃晉華
黃靜端
黃靜森
黃靜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佰誠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斐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蘭蕙